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207号

关于同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机场南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机场南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机场南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单元规划”）。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人口、土

地、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机场南片区无规划常住人口。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8.92平方公里。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不大于18.54平方公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9.6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6.15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11.11平方公里，规划河湖水面率11%。

强化资源能源供应保障，提升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综合防灾应变能力，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

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战略要求，发挥东方枢纽的国际开放门户枢纽和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发展优势，将机场南片区打造成为新片区航空产业功能区和国家临空产业集聚示范区。以生态空间为基底、以重要的交通走廊为骨架，构建“双核、双翼、一带、多片”的总体空间格局。

加强与周边城镇的功能统筹联动，推动区域设施共享集聚。优化镇村空间布局，结合周边区域有序推进村庄归并和农民统筹安置。

坚持集约高效、绿色智慧，构建区域统筹、综合协同、客货有序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至2035年，规划全路网密度达6.0公

里/平方公里。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服务质量

加快建设高品质、特色化的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立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使用便利、功能复合的产业区配套服务体系。至2035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3.55公顷。其中，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2.94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0.61公顷。

构建“河海相汇、水绿交融”的生态空间网络，强化生态底线约束，保障地区可持续发展。规划打造多层次、网络化、人性化、全覆盖的公共空间，形成“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的多层次公园体系。至2035年，落实1处地区公园和一批社区级公园，骨干绿道长度达到11.5公里。

四、处理好近远期发展关系

坚持高点站位，强化特殊经济功能，对标最新理念，打造新片区建设示范。近期重点聚焦下盐路站点周边区域以及特殊综保区内围场河以北区域推动建设，推动产业功能导入。紧密衔接“十四五”阶段性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同时，做好空间远期发展。

单元规划是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重要抓手，机场南片区各项规划建设行为须服从单元规划统筹安排。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各项规划，落实单元规划所确

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落地实施。发挥单元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单元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规划资源局和临港新片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单元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抄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日印发
